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用食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普通全营养配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4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脂低碳配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4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肝病型全营养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肾病型全营养粉（非透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肾病型全营养粉（透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糖尿病型全营养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

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7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短肽低脂型全营养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3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匀浆膳低 GI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玛士撒拉特医（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乳清蛋白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纽特舒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3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短肽蛋白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膳食纤维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首源美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谷氨酰胺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7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复合维生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

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复方矿物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碳水化合物口服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昌人福特医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鱼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爱联康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铁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4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中链甘油三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代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鑫禾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增稠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鑫东钊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